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重大變賣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賣方(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即GFT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銷售貸款之權利及利益。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玩具產品貿易及製造業務。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其玩具製造業務並專注於玩具、禮品及贈品之貿易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由於梁先生、黃先生為買方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梁先生、黃先生及Charm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梁先生及黃先生實益擁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提供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賣方(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0港元。出售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賣方： 賣方(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梁先生及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該兩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出售資產：

1. 銷售股份，即GFT Holding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2. 銷售貸款之權利及利益。按照GFT Holding根據香港通用會計原則編製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銷售貸款約為53,300,000港元。

GFT Hold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GFT Holding擁有五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之製造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以5,000,000港元之總價格收購GFT Holding。

按照GFT Holding根據香港通用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GFT Holding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62,816	65,6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477)	12,145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 權益後(虧損)／溢利	(26,455)	11,81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	88,918	94,516
負債總額	98,408	78,156
(負債)／資產淨額	(9,490)	16,360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現金代價為2.0港元，其中1.0港元為銷售股份之代價，另外1.0港元為銷售貸款之代價。若GFT Holding之綜合管理賬目於完成日期前之月底錄得資產淨值，則總代價將根據上述資產淨值作等值調整。

該代價乃由賣家和買家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完成之期間之預期虧損、玩具製造業務之未來前景及銷售貸款之可收回程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鑒於(i)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負債及重大虧損；(ii)出售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不明朗；(iii)出售事項完成後於出售集團獲授予之現有銀行借貸中之公司擔保責任將被免除，董事認為銷售股份1港元之代價為公平合理。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63,5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董事認為，若不能從本集團或外部資源取得額外資金，出售集團將面臨流動資金問題，故全數收回銷售貸款之可能性不大。即使銷售貸款未被出售，本集團亦將須就銷售貸款確認減值虧損。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銷售貸款1港元之代價為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銀行免除本公司於出售集團獲授予之現有銀行借貸中作為公司擔保人之責任；及
- c) 由第三方(包括政府或管理機構)發出的所有必需同意，且任何政府或管理機構均無提出、實行或作出任何法令、規例或決定以禁止、限制或嚴重推遲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出售及收購。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上述之全部或其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商定之其他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事項將被終止及無效，惟其中一方因違反任何協議條款而須對另一方承擔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商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消費品之製造及貿易。由於玩具製造業的價格競爭十分激烈、原料價格及生產成本大幅上升，加之本集團製造廠所在之華南地區電力供應不穩定以及勞工短缺，本集團玩具製造業務之毛利率大幅縮減，該業務分部自二零零六年初以來一直錄得虧損。

董事會預期玩具行業的艱難市道將持續相當一段時間。董事會亦認為出售事項將可抑止本集團因表現不佳的玩具製造業務而遭受進一步虧損及現金流出。鑒於玩具製造業務的下滑業績及其經營環境之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終止該虧損業務是適當的決定，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可令玩具、禮品及贈品之貿易業務獲分配更多資源。此外，由於出售事項須待銀行免除本公司於出售集團獲授予之現有銀行借貸中之擔保責任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將會減少本集團約3,2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最終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中確認之出售盈虧額取決於出售集團及銷售貸款於完成日期之賬面淨值。假設銷售股份之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9,500,000港元，預計本公司可在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中確認約9,500,000港元之出售銷售股份收益。

另一方面，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銷售貸款約為53,300,000港元。出售銷售貸款因而將導致賣方蒙受因出售集團所欠賣方款額之減值虧損約53,300,000港元。因此，出售事項預計將導致本集團蒙受約43,800,000港元之淨虧損。

鑒於出售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即使不出售銷售貸款予買方，銷售貸款亦不大可能收回。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可能因出售事項而需確認一項非經常性虧損，惟出售事項仍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利益。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2.0港元將被用於本集團之一般運營資金。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

交易完成之後，本集團將不再於GFT Holding擁有任何權益，而GFT Holding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將終止其玩具製造業務並自此開始專注於玩具、禮品及贈品之貿易業務。本集團亦將積極發掘潛在投資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並提升本集團之價值。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投資計劃。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由於梁先生、黃先生為買方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梁先生、黃先生及Charm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梁先生及黃先生實益擁有)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提供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完成協議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本公司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集團」	GFT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
「GFT Holding」	GF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黎永良先生組成，以就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股東」	除梁先生、黃先生、Charm Management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梁蔚豪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先生」	黃仲遜先生，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Innovative S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先生及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銷售貸款」	於完成日期GFT Holding之附屬公司宏科(香港)有限公司尚欠賣方之未償還貸款或墊款總額
「銷售股份」	於協議日期GFT Holding已發行股本中64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興旺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蔚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黎永良先生。

*僅供識別